

江苏为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

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征询意见表

名称			
联系地址		联系电话	
异议内容：			
事实和理由：			

说明：

如债权人、债务人对本次债权人会议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填写《征询意见表》，管理人将在收到《征询意见表》三日内复核并予以答复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异议人仍然不服的，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异议人应当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（2026年6月9日）内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的诉讼。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资料中其他表述的内容有异议，均可填写本表。

签名/加盖公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